

國立中正大學體育中心第 177 次中心會議紀錄

時 間：10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0 分

地 點：體育中心第一會議室

主 席：林主任晉榮

記錄：張小美

壹、主席致詞：略

貳、各組人員工作報告：本次免報

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一，p3-9）

決定：修正後確認。

肆、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體育中心

案由：有關本中心 105 年暑假期間彈性休假，提請報告。

說明：檢附本中心 105 年暑假期間彈性休假彙整表(如附件二，10-13)

決定：以兩人為一組互為代理人，餘洽悉。

伍、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體育中心

案由：有關本中心工作職掌及場地分配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中心第 9 次主管會議決議：工作職責，以常規性及籌備大於 3 週之事項填列。

二、檢附本中心工作職掌及場地分配表如附件三。

決議：請各組承辦人於個人工作職掌表細項前註記：R 為常規；T 為籌備事項，並於 7 月 5 日前中午 mail 給組員彙整。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教學活動組

案由：有關國立中正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比賽及獎勵補助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提升運動代表隊外出競賽水準，特分為三級補助標準，使選手可減輕外出競賽經費壓力，並專注於競賽與訓練。

二、檢附修正條文及修正後補助辦法如附件四，p20-23。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教學活動組

案由：有關中心支援專任體育教師及教練每年度 7,000 元作為教學器材購買、進修研習活動費用或與教學相關之補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支援專任教師與教練進行教學、研究之相關活動，中心每年度編列每位 7,000 元補助經費。
- 二、經費來源為每年度自教學活動組業務費中編列，依據教師實際使用與提供需求，另針對教學器材有共同需求時於學期初提出，統一採購。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四

提案單位：營運開發組

案由：有關本校學生各類運動聯盟應訂定相關辦法，以供依據俾便管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目前雖有羽球聯盟，然卻未有相關辦法作為管理與場地規劃依據。
- 二、日前有汪至倫同學於校務建言系統留言希望本中心與校方承認中正排球聯盟之組織。
- 三、為因應後續有籲請承認其他運動聯盟之可能性，本中心應研擬相關辦法，並邀集學生會共同商議，由學生會為校內各運動聯盟之管理單位，本中心專責管理、規劃各體育聯盟租借體育場館之事宜。

決議：

- 一、請各類運動聯盟向學務處申請學生社團，本中心將比照社團方式處理。
- 二、新學年度起各聯盟亦須以學生社團借用各場地。
- 三、場地借用比照室外籃排球場租借辦法，教學、訓練除外。

陸、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提案人：羅愿

案由：有關泳訓班期間泳池大門開門與上鎖及遮陽網收網問題，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請古鈴婉於泳訓期間負責管控泳訓教練領取及回收泳池大門及遮陽網鑰匙。
- 二、 遮陽網收網權責仍由場地器材組負責並於每日 17:30 收網。

柒、散會：14:30